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麥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曼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巧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沙國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高千琪

　　劉佳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博文

被　　告　陶杰岑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博聖律師

　　宋立文律師

　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曼淇、葉巧文為原告麥達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業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09年8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154800號函命令解散之情，有上開函文在卷足稽，則原告既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復查無呈報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其全體股東張曼淇、葉巧文承受本件訴訟，惟張曼淇、葉巧文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張曼淇、葉巧文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